

沈环经开审字〔2026〕28号

关于云仓精密钛管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转向架零部件检修老旧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8号，厂区总占地面积819870m²，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拟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淘汰现有轴承老旧清洗生产线，新建智能除锈拆罩清洗线，取消原来煤油+油基防锈剂防锈工艺，采用水基防锈剂水+水漂洗、吹干替代原有煤油+油基防锈剂防锈工序，并淘汰现有的地下污水预处理设施，新建预处理设施装置；建设一条智能化转向架组装环形生产线，优化工位切分方案，工位间采用流水线或机械手传送，实现工位制节拍化组装线。本项目投产后货车检修产品方案不变，货车检修仍为12000辆/年，其中包括轴承初步清洗96000套/年、转向架组装24000套/年。

项目改造后转向架组装劳动定员27人、轴承初步清洗劳动

定员 2 人，共减少 14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00 余人。一建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粗洗、精洗、漂浮油脂打捞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粗洗、精洗过程全密闭，仅工件进入粗洗时门开启瞬间排放，工件输送进入过程无法密闭，因此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粗洗水箱为密闭箱体，水箱液面存在漂浮油脂，箱体仅每日人工打捞浮油作业时短暂开启，水箱上部设置集气罩；粗洗、精洗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经收集的漂浮油脂打捞废气共同经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73 排放；除锈颗粒物密闭设备，设备自带水喷淋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改造后 DA07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厂界无组织及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除锈喷淋污水、轴承粗洗废水、轴承精洗废水、轴承漂洗废水，以及除雾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粗洗污水需先经预处理（破乳+混凝+pH调节+絮凝+压滤，处理能力2t/d），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量约1445t/a，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轴承清洗、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PAC、PAM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除锈沉渣、漂浮油脂、油泥、化学品废包装、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压滤布、废矿物油、废滤芯、废活性炭，危废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